

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寄藏陳列槍砲彈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
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		性別		戶籍地址	
		名稱					出生年月日			
	團體	負責人名					年月日		主事務所地址	
		負責人名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申請類別	運輸	槍砲彈藥名稱	數量	規格特徵號碼	執照字號	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寄藏陳列期間	自 月 起至 月 日止	年 日 年 日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(如附件影本)
	轉讓									
	出租									
	出借									
	寄藏									
	陳列									
承受人	個人	姓名					性別		戶籍地址	
		名稱					出生年月日			
	團體	負責人名					年月日		主事務所地址	
		負責人名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附註	<p>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，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轉讓者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、承受人為機關(構)、團體者，除查填其機關(構)、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</p>									